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华录	股票代码	300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芳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传真	010-52281188		
电话	010-52281160		
电子信箱	zhengquan@ehual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作为深耕大数据产业的典型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数字化发展、“双碳”战略号召，秉承“努力降低全社会长期保存和使用数据的能耗和成本”的企业使命，发挥技术和平台优势，引领行业生态伙伴，坚持以数据湖战略为中心，围绕超级存储和数据变现两大主线，构建以光磁电智能混合存储技术为核心的超级存储能力和全面覆盖数据要素“低成本汇聚-规范化确权-高效率治理-资产化交易-全场景应用”的数据资产化服务能力。

公司围绕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全球领先的蓝光存储技术继续

优化光磁电智能混合存储解决方案，结合自身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先发优势及在数据存储、数据中台、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积淀，积极投身区域数据要素市场、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及数字政府建设，同时以技术赋能、助力各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依托已在全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地的 33 个城市数据湖，易华录倡导和实践的全国首个基于“数据银行”的政务数据授权运营模式已在江西省落地，为区域数字经济招商引资引才提供了发展“活水”；各类超级存储产品及光磁电智能混合存储平台在多领域树立了数据海量、安全、低碳、长期存储的应用标杆，为推进数据中心节能减排、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数据存储降耗形成了有益示范；城市大脑、交通大脑、公安大脑为多地政府提供了城市智慧化管理平台，数字视网膜等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了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企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以自研数据中台为底座，融合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共享平台等多个自研数据应用产品，有效赋能多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经过“十四五”开局之年的努力探索与创新实践，迄今，易华录初步从主要服务地方政府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商转型成为同时面向政府、企业、个人用户的数据资产化服务提供商，已打通数据要素流动和利用的“收（收集）、存（存储）、治（治理）、用（使用）、易（交易）”全生命周期业务闭环。报告期内，各业务线条均已取得商业回报，其中，存储类业务占合同销售额约 28%；应用类业务占合同销售额达到 41%；“数据银行”新模式落地也已首次取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易华录为区域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构筑数字经济新动能、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实现“双碳”战略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也为在“十四五”时期继续转型成为“社会可信的数据资产化服务提供商”奠定了坚实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390,704,672.21	15,379,480,021.74	15,446,814,546.00	-6.84%	12,906,342,656.53	12,942,367,79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7,038,793.47	3,955,624,536.22	3,554,100,265.41	9.93%	3,307,449,872.31	3,103,307,436.3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20,109,722.72	2,806,226,753.70	2,587,025,984.53	-21.91%	3,743,903,561.80	3,345,522,0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73,103.78	685,623,664.97	561,171,532.51	-129.70%	384,005,313.21	179,862,87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643,785.33	305,909,704.12	181,457,571.66	-251.35%	305,110,025.40	100,967,58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9,557.95	138,088,616.46	138,088,616.46	-172.33%	230,841,150.28	230,841,15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29	1.0648	0.8636	-129.28%	0.7188	0.33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29	1.0552	0.8616	-129.35%	0.7089	0.3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6.08%	17.21%	-21.60%	12.14%	5.9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 月，在公司 2021 年年报预审过程中，根据事务所提供的指引及反馈，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消处理看作一项合并报表方法，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足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时，考虑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能为负数，超出部分的未实现损益可确认为负债，该负债不代表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而是一项递延的未实现收益，建议确认为递延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权益法看作长期股权投资的一种后续计量方法，会计师提供的指引更偏向于将权益法看作一项合并报表方法，考虑公司尚未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影响重大，公司管理层经充分研讨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将权益法看作一项合并报表方法，即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足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可以全额抵消，企业收入、利润确认更为谨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企业会计信息。该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相关规定。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0,447,789.89	712,583,813.83	306,396,387.56	420,681,73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87,434.54	18,374,269.67	-58,647,130.20	-155,887,67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42,278.76	-6,655,939.80	-91,062,312.84	-194,267,8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03,276.72	110,866,730.08	-222,606,901.87	235,663,890.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采用变更后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消，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足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时，确认为递延收益。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对前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1%	229,124,004				
林拥军	境内自然人	4.24%	28,209,628	25,590,021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	16,345,210	16,345,2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04%	13,550,6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12,613,600				
罗坚	境内自然人	1.81%	12,072,4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8,685,48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18%	7,881,9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7,636,5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6,257,4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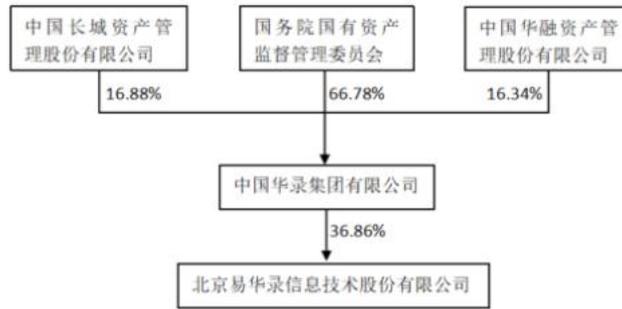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易华录MTN001	101754040	2017年05月04日	2022年05月06日	50,000	6.00%

(2)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无

三、重要事项

无